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129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49 号），按照市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按规定下达给你们。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收回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 万元，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 143.13 万元,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相关区财政局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

系统。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回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残疾人联合会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县区	金额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备注
		全日制康复训练 (标准:公益一类0.12万元/人·月,非公益一类0.2万元/人·月,每年10个月)	人工耳蜗手术补助	
榕城区	143.13	142.53	0.6	省残联按照各地申报资金总额40%分配下达本次资金,市参照省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文件依据:粤财社〔2023〕149号、粤残联函〔2023〕489号

附件2

收回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县区	小计	精准康复及辅具 适配服务	阳光家园计划--智 力、精神和重度肢 体残疾人托养日间 照料（即社区康园 计划）	备注
全市合计	-9.8	-7.34	-2.46	
榕城区	-5.6	-3.14	-2.46	
揭东区	-4.2	-4.2		

文件依据：粤财社〔2023〕149号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揭阳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143.13	
	其中：中央补助		143.13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总目标	1.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72名0-6岁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和人工耳蜗手术补助	≥90%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80
		时效指标	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0

